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795,088,738 (100.00%)	0 (0.00%)
2.	(a) (i) 重選許永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7,645,134,488 (98.08%)	149,954,250 (1.92%)
	(ii) 重選劉金眉女士為執行董事。	7,794,978,488 (99.99%)	110,250 (0.01%)
	(iii) 重選呂馮美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7,063,164,888 (90.61%)	731,923,850 (9.39%)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277,357,488 (93.36%)	517,731,250 (6.64%)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794,978,488 (99.99%)	110,250 (0.0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7,795,088,738 (100.00%)	0 (0.00%)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47,051,324股。可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8,947,051,324股。並無任何股份可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須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以下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

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鄭慧君女士、呂馮美儀女士、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